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7月3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0倍（截止2012年7月2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0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1.84%，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015.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0,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

金额29,984.90万元，超出比例为99.90%。

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由于存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6、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且无专利保护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生产或储备多个品种，且仍在不断从事新品种研发，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并且，该品种目前在制造环节无专利保护。如果未来发行人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而其他既有品种的生产销售未能相应提升，新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虽研发成功但未能取得预期收益，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专利保护，如更多的药企获取该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趋于激烈，使得发行人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份额或销售价格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期较短的风险：相对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而言，发行人及其主导品种的经营期均相对较短，在竞争日益充分的背景下，发行人可能因其经营期较短、基础相对薄弱而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未来销售费用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基泰药品质量高于国家药典标准获批采取差异化品牌竞争策略、主导产品基泰适应症范围增加、基泰进一步拓展市县级医院市场，以及新产品上市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投入增加，从而出现阶段性的销售费用增加。由于其受益期通常会长于一个会计年度，因此，尽管从较长的周期来看有利于发行人的销售增长，但仍可能因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对投入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医改政策影响的风险：随着医改的深入，医药企业仍存在因药品价格

下调进而导致利润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国家严控流通领域加价，可能使得采用招商代理销售模式的制药企业普遍转型，改为自建营销队伍销售模式。如果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应对不当，将可能影响其一定时期的销售业绩。

7、新产品开发风险。发行人的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但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发行人效益的实现。另外，发行人已与若干研究机构及第三方医药公司订立研究合作协议、合作开发计划或技术购买协议，以便在获得新产品的同时，从其专业知识、技能、资源中获益。发行人正在进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的任何研发活动均不能保证将会在预计期限内完成或该等研发活动的成本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倘若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能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是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8、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改进，形成了一系列多肽化学合成、纯化的核心技术，包括杂质控制技术、多肽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聚合物纯化技术、溶剂替代技术、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多重环肽合成技术、多肽降解控制技术、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等。发行人上述主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一旦发行人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琼府〔1988〕27号）之规定，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9月，发行人被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税局、海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的所得税率为15%，若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

惠的幅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10、不能进入医保目录风险。发行人共有 19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等主要产品；4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另外注射用胸腺五肽等虽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被部分省份列入省级或市级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 4 至 5 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发行人主要产品也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新版药品 GMP 认证风险。目前发行人部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但仍需严格按照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软件和硬件同步升级。发行人药品 GMP 认证于到期前，如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进行跟踪检查，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则发行人存在被责令停产整顿的风险，整改期间如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则发行人业务存在暂时受限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现有车间及新建项目不能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则有可能存在更新改造投入加大、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等风险。同时，新版药品 GMP 标准的实施对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和硬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发行人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12、价格调整风险。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小，但是，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出台，存在国家对《医保目录》的药品下调零售价格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医院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发行人产品的医院招标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3、市场竞争风险。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发行人面对其他医药公司的竞争，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医药生产商。就注射用胸腺法新而言，虽然 2010 年之前仅有发行人、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

南中和 4 家生产企业，但根据目前国家关于新药的相关规定及国食药监注[2003]278 号文规定，该药品已不属于新药，并且，自 2005 年 10 月 16 日起，仿制该药品已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因此，发行人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存在被仿制的可能。

14、高素质人才紧缺风险。发行人作为药物研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新药研发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强烈，尤其是化学合成、药理药效、制剂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发行人注重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发行人内部的人才培养力度，从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重渠道来保证发行人发展的用人需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对各类医药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人力资源管理跟不上发展节奏，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1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分别通过双成投资和 HSP 间接持有发行人 67.3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发行人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16、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发掘优质投资项目，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重要问题。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高速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17、募集资金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2011 年度按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36.48%。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 29,084.31 万元，在项目计算期内，项目投

产后每年新增折旧 2,258.88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因此，发行人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8、环保政策风险。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取得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337号），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付出更高的环保成本。

19、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0、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日（T+2日）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2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3、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4、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26、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期待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7、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